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透過採納規則(經修訂及重列)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當中包括)將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延長十年，由修訂日期起並於二零三五年一月十三日結束。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本公告日期，(i)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獎勵；及(ii) 8,446,456股股份由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

根據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選定人士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股份獎勵來酬謝、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

在股份獎勵計劃整個期間，受託人可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修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即162,171,695股股份。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及董事決議重續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修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三五年一月十三日結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僅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透過採納規則(經修訂及重列)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當中包括)將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延長十年，由修訂日期起並於二零三五年一月十三日結束。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本公告日期，(i)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獎勵；及(ii) 8,446,456股股份由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

根據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選定人士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股份獎勵來酬謝、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

## 期限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及董事決議重續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修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三五年一月十三日結束。

## 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人士領取獎勵之資格均由行政委員會考慮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不時釐定。

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授權的行政委員會管理。董事會授權行政委員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行政委員會由本集團負責本公司人事部及證券及投資部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組成。

倘選定人士為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人士須就向其授出或歸屬任何獎勵的任何董事(或行政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中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方可作實。

##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行政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出獎勵。

## 資金來源及獎勵

行政委員會可以隨時通知並指示受託人以行政委員會認為合理價格範圍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股份。董事應促使從本公司資源撥出足夠的資金給受託人，以使受託人可以購買適當數量的股份。

受託人可在股份獎勵計劃和信託契約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按本公司指示)從聯交所市場或市場外購買股份及／或從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當時及不時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份儲備劃撥適當數量的獎勵股份，包括以下各項：

- (a) 受託人可能動用信託契約項下信託資金或董事可能自本公司資源中撥出的其他資金於聯交所購買的有關股份；
- (b) 仍未歸屬於並交回受託人的有關股份；及
- (c) 可能由任何人士轉讓及由受託人接納為額外信託資金的有關股份。

## 獎勵歸屬

於可能根據有關獎勵將任何獎勵股份轉讓予並歸屬於有關選定人士之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相關選定人士須達成之條件或表現目標，及達成有關條件或表現目標之截止時間。

受託人將於下列最遲日期後向任何選定人士轉讓及歸屬該選定人士根據相關獎勵有權享有之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a)與有關獎勵相關之獎勵通知所訂明之最早歸屬日期；(b)有關選定人士已達成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之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而行政委員會已書面知會受託人之日期；及(c)(倘適用)受託人已就作出有關獎勵完成購買股份之日期。

## 獎勵失效

倘相關選定人士於有關獎勵通知所訂明之截止時間前並未達成有關條件或表現目標，則對該名選定人士作出之獎勵將即時失效並被註銷。

倘任何選定人士因辭任或因不當行為、觸犯刑事罪行或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僱傭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已頒佈本公司清盤令或已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則對該名選定人士作出之獎勵將即時失效並被註銷。

倘選定人士於與該選定人士相關之獎勵歸屬日期之前去世，且該獎勵未失效或未被註銷，則該獎勵項下之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代表該選定人士之個人代表持有，且受託人應於該歸屬日期將行政委員會以書面通知之有關個人代表應佔之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個人代表。

就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達成任何協議或根據該協議退任之選定人士而言，相關選定人士之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已於緊接其退任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前一日歸屬。

## 選定人士之權利

獎勵屬選定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人士不得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獎勵、就獎勵增設產權負擔、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逆向權益，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倘任何選定人士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有關選定人士作出之獎勵。

選定人士無權享有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或分派權。

## 限制

倘本公司擁有有關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消息，或倘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付款及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之指示。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影響決策時，不得作出獎勵，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外公佈。

不得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而遭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向任何董事作出獎勵。任何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的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投票權

受託人不應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

## 計劃限額

在股份獎勵計劃整個期間，受託人可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修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即162,171,695股股份。

當向選定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於修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授出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 變更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透過決議案連同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惟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任何選定人士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選定人士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該等選定人士的獎勵股份於股份持有人就更改該等股份所附權利而根據章程細則要求書面同意當日仍未歸屬(為免生疑，惟就此目的不包括該日期為歸屬日期的任何有關股份)。

## 終止

董事可以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可能不再作出獎勵，惟終止不影響任何選定人士就終止前已向其作出的任何獎勵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倘若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持有任何未以任何選定人士為受益人獎勵的股份，或保留任何未動用資金，則受託人將於接獲終止通知後的21個營業日內(i)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約適當扣除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費用後)連同相關未動用資金匯至本公司；或(ii)在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將該等股份轉撥回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僅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行政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委員會           |
| 「修訂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即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規則之日期 |
| 「章程細則」  | 指 | 經不時採納或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依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臨時授予選定人士的獎勵股份                                                              |
| 「獎勵通知」  | 指 | 授出獎勵後向選定人士及受託人發出的通知，其中包含規則中規定的詳情                                                              |
| 「獎勵股份」  | 指 | 根據獎勵臨時授予選定人士的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                                            |
| 「僱員」    | 指 |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
| 「除外僱員」  | 指 | 任何居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之地區，或董事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將之排除乃屬必要或適合之地方的任何僱員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規則」     | 指 | 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於修訂日期經修訂及重列)                                                          |
| 「選定人士」   | 指 | 根據獎勵已為其暫時預留股份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其個人代表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由規則構成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
| 「信託契約」   | 指 | 受託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受託人根據其條款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或其他信託基金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簽立的構成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及重列結算契約(經不時修訂) |
| 「受託人」    | 指 | 當時的受託人及信託契約中委任或宣派的任何額外或替任信託受託人                                                  |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人士而言，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根據獎勵轉讓至並歸屬於該選定人士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五(5)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